分類編號欄位說明

分類 編號	分類項目內容
11	肇事預防
12	交通法規
13	急救常識、大型機車
14	駕駛道德、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安全檢查與維護
15	鐵路平交道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001	О	尊重人命是駕駛道德最重要的一點,我們開車時處處顧及行人,尤 應注意老人孩童及身心障礙者之優先通行。	14
002	О	遵守"讓行人優先通過"的規定是良好駕駛道德的行爲。	14
003	X	遵守交通法令與秩序只算優良駕駛與駕駛道德無關。	14
004	О	禮讓與寬容是駕駛人最好的美德。	14
005	О	在狹路上會車一定要互相禮讓。	14
006	0	綠燈允許你依序通過,駕駛人仍應注意違規闖紅燈的人車。	14
007	X	看見前面翻車了,沒有人管,我自己要趕路,明明看到受傷的人在 慘叫,也只有不管。	14
008	О	我們在開車前仔細檢查車輛,使其保持良好性能,行駛中處處顧及 行人與其他車輛,也是駕駛道德的一部份。	14
009	X	後面車輛爲避免灰塵而超越我車,我也討厭灰塵,只有再超越他。	14
010	О	隨便按鳴喇叭,製造噪音,是不道德的行爲。	14
011	О	騎車的人無駕駛道德,是自己的不幸,也是別人的不幸。	14
012	О	夜間行車交會時應使用近光燈減速交會。	14
013	X	如遇老幼婦孺在行人穿越道上行動緩慢,應按鳴喇叭促其快步通過	° 14
014	О	駕駛車輛行近工廠、學校、醫院、車站、會堂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 等公共場所出入口,或進入市區人口聚居之處所,應遵照標誌指示 減速慢行。	, 14
015	X	行車不慎撞倒行人,如無傷亡可立即加速逃逸免麻煩。	14
016	X	在公路上夜間行車時,應使用遠光燈及高音喇叭警告其他車輛,讓 我車先行。	14
017	X	交通警察與交通稽查人員,所執行之違規取締對駕駛人而言等於找 麻煩。	14
018	X	駕駛人違規,被交通警察發現時,應即加速行駛逃避。	14
019	О	駕駛人駕車時,不論有無交通警察,均應遵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規 定行車。	14
020	О	工業社會時間即金錢,超速行駛有危險,須知生命比金錢更可貴。	14
021	О	行經隧道應開燈減速慢行,且不可任意變換車道。	14
022	О	在駕駛車輛前應保持身心安靜,在行駛中,要專心一意,將全部注意力集中應付行車情況。	14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023	X	一個人飲酒後雖然視力、聽覺以及判斷能力,都會變爲遲鈍,但在 其本人的感覺來說,卻很舒暢,所以酒後可以駕駛機車。	14
024	О	駕駛人行車時,不可兩車倂行閒談,以発注意力分散。	14
025	О	行車安全,就是不肇事,不犯規,不違警。	14
026	О	駕駛機車不要強爭一分一秒,不可疏忽一分一秒。	14
027	О	車輛之狀況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密切關係,各部份機件性能,應經常保養檢查保持良好狀態,這是安全駕駛的最重要條件。	14
028	X	在行車途中如車輛發生故障,足以影響行車安全,仍可勉強行駛。	14
029	О	車輛應逐日實施安全檢查,並應予定期保養。	14
030	О	交通法令規章,乃維持交通秩序,保障交通安全的一切準則,不但 要瞭解,並且必需遵守才能達到秩序井然交通安全之理想境地。	14
031	О	機車不得插入警備車隊中行駛。	14
032	X	駕駛人只求技術優良,對交通規則屬次要不必太重視。	14
033	О	接受車禍案件調查,乃係駕駛人應有的責任。	14
034	О	機車加汽油,引擎必先熄火。	14
035	X	機車加汽油,引擎不必熄火。	14
036	О	在開車前,必須檢查機件,以增進行車安全。	14
037	О	在交通頻繁處停車,停車時間與位置,均應依照地方政府之規定, 不得隨便停放。	14
038	X	交通警察巡邏,對違反交通之稽查取締工作,對駕駛人而言是有害的。	14
039	О	駕駛車輛在前行車右側,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時,均不得超車。	14
040	О	會車、轉彎及行經交岔路口時,應特別注意謹慎行駛。	14
041	О	上下陡坡,一定要減速慢行,而且不可以迴車、停車及超車。	14
042	О	機車雖小,也不能隨便變更行駛方向。	14
043	О	雨天駕駛機車,要減速慢行。	14
044	О	機車煞車,前後輪煞車同時使用,比較安全。	14
045	О	機車車速愈高,停車距離愈長。	14
046	О	駕車起步進入車道前,要先看清楚前後左右有沒有障礙或車輛行人	° 14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047	О	在濕滑路面上行車,要停車時,應先減慢速度後再煞車。	14
048	X	在超車時,可以超越中心雙黃線,駛入對方來車車道內行駛。	14
049	О	發現道路交通事故之過往車輛駕駛人及其他人,應協助報告警察機關,並參加援助,不得無故停留現場圍觀。如發現肇事逃逸車輛, 應主動向警察機關檢舉。	14
050	X	對面有車來會時,機車亦可以超車。	14
051	О	機車發生肇事,當事人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。	14
052	X	機車短小輕便,可以倂行競駛。	14
053	О	駕車時每一秒時間,每一處空間都要注意安全。	14
054	О	後面來車超越你車,爲了安全,你千萬不要再超越他。	14
055	О	在不得已情形下,使用緊急煞車時,應防後方來車追撞並應注意同 乘者的安全。	14
056	О	裝卸貨物時,應在右邊路側,並不得妨礙交通。	14
057	О	機車駕駛人的基本修養:仁愛、禮讓、自制、負責,都是駕駛道德 的一部份。	14
058	X	機車如有定期保養,行車前不必檢查機件等部份,以免延誤時間。	14
059	О	騎乘機車緊急煞車時,最容易摔倒,最好辦法是不超速行駛。	14
060	О	轉彎時不可與他車並行,更不可超車。	14
061	О	車輛在鐵路平交道上不得超車,更不得跟他車搶先,以免發生翻倒 或拋錨,造成車禍。	15
062	O	車輛行經平交道遇拋錨或障礙時,應立即進行應變。其順序爲:按下「平交道緊急按鈕」→「將故障車輛推離平交道」→「火車接近時,人員迅速跑離平交道」。	15
063	О	進出巷口或公共場所出入口,應特別注意行人安全。	14
064	О	車輛在橋樑、隧道、消防栓、障礙物對面、圓環區內、鐵路平交道 交岔路口、行人穿越道及快車道,發生故障,應趕快把車子推到不 影響交通的地方。	14
065	О	行近交岔路口遇有紅燈(黃燈)亮時,或依照交通警察指示停車時 應在停車線內依次停車。	, 14
066	X	行近交岔路口尚未通過停止線,如遇黃燈亮時,可加速通過。	14
067	О	行經無紅綠燈設備交岔路口時,應減速慢行。	14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068	X	行經無紅綠燈設備的交岔路口時,只要按喇叭警告,即可加速通過	° 14
069	О	紅燈亮時,若無右轉專用指示號誌,車輛禁止右轉。	14
070	X	爲了表現技術本位,駕車可以一手扶把手,一手抽煙。	14
071	X	疲勞駕駛只要降低行車速度並不影響行車安全。	14
072	О	謹慎駕車,就是對自己安全保障的方式之一。	14
073	О	前行車突然緊急煞車,後面來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時,容易追撞 前車。	14
074	О	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50立方公分且在250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車, 爲普通重型機車。	12
075	О	機車汽缸總排氣量,在50立方公分以下者,爲普通輕型機車。	12
076	О	機車牌照,不得僞造、變造或矇領。	12
077	X	機車報廢,無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申請登記,牌照亦可自己保存	° 12
078	О	機車繳銷與註銷牌照,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。	12
079	О	機車變更或停駛與復駛,均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。	12
080	О	機車所有人以個人名義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者,應塡具申請書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。	, 12
081	О	患有精神耗弱、目盲、癲癇疾病者,不得參加機車駕駛執照考驗。	12
082	О	機車附載物品,長度規定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。	12
083	О	機車載物,伸出車尾部分,自後輪軸起,不得超過半公尺。	12
084	О	機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受吊扣、吊銷期間尚未滿期者,不得參加機車 駕駛執照考驗。	12
085	О	利用不正當手段報考參加應考者,除考試資格應予取銷外,已領有 駕照者,應吊銷駕照並停考五年。	12
086	О	機車故意拆除消音器而造成噪音,與消音器損壞不予修復而行駛者 處罰輕重不同,前者較重,後者較輕。	, 12
087	О	機車駕駛人,應隨車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備交通稽查人員查驗。	12
088	О	駕駛人允許無駕照者駕駛其車輛,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。	12
089	О	駕車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,致使行人傷亡時,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12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090	X	駕車闖紅燈,吊銷其駕照。	12
091	X	機車附載物件的長度,超出車尾部分,不得超過2公尺。	12
092	О	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,維護交通秩序,確保交通安全,制訂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。	12
093	О	駕駛人死亡時,應由關係人將駕照繳回當地監理機關。	12
094	О	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,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	12
095	О	騎乘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,需持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。	12
096	X	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死亡者,吊銷駕駛執照並停考三年。	12
097	О	駕駛人駕車行駛人行道,致使行人傷亡時,依法應負刑責者加重其 刑二分之一。	12
098	X	機車附載婦女可以側坐。	12
099	О	駕車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中間行駛者,應受罰鍰之處分並予記點	° 12
100	О	機車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,得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,單行道得 在最左、右側車道行駛。	12
101	О	機車行駛於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,雙向道路得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。	12
102	X	駕駛機車起步前,不必注意前後左右車輛和行人。	12
103	О	駕駛機車起步前,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	12
104	X	爲增加機車馬力,可將消音器拆除。	12
105	O	行人穿越道上不得臨時停車。	12
106	X	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座位後,雖有固定座位,亦不得附載坐人。	12
107	О	機車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,雙向道路得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,單行道道路得在慢車道及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。	12
108	O	機車行駛於同向三車道以上道路,均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,單 行道道路,行駛於右側車道,或慢車道者,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 彎,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,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。	12
109	X	輕型機車可以在人行道上行駛,但每小時車速不得超過20公里。	12
110	O	機車附載坐人後,不得另載物品。	12
111	O	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,均應戴安全帽。	12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112	О	機車駕駛人行車前,必須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,並應隨車攜帶	12
113	О	機車之行駛,應依標誌、標線之規定,行駛無標誌、標線之道路者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,得行駛於最外側車道。	, 12
114	О	車輛行經彎道、陡坡、狹路、橋樑、隧道、交岔路口、鐵路平交道 單行道、道路修理地段,均不得超車。	12
115	О	機車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	12
116	О	在未劃有分向限制線或行車分向線之道路,或不良道路,兩車交會時,應減速慢行。	12
117	О	駕車行經市區交通頻繁處所時,或道路修理地段,不得超車。	12
118	О	機車行至交岔路口,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。	12
119	О	機車行至交岔路口,未劃分幹線道與支線道,或同爲幹線道與支線 道者,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	12
120	О	機車行至交岔路口,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輛先行。	12
121	О	機車行近圓環路口時,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。	12
122	О	機車行駛時,遇濃霧、雨、雪、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,應開亮頭 燈。	12
123	О	機車不得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或 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停車。	12
124	О	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車 於執行任務時,得不受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之限制。	12
125	О	機車駕駛人患病、酒醉,影響安全駕駛者,不得駕車。	12
126	О	火車會從兩邊開來,不論何方車先來,還是要注意另一方有無火車 駛來,以確保行車安全。	12
127	О	雖然是白天,有濃霧時也要開啟使用頭燈。	12
128	X	重型機車在快車道上行駛,應行駛於內側車道。	12
129	О	機車在無標誌或標線規定之道路行駛,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	12
130	О	與汽車交會時,相互之間隔最好要保持半公尺以上。	12
131	X	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以上之二輪機車,爲普通重型機 車。	12
132	X	機車可在行人穿越道或交岔路口停車。	12
133	X	超越前車時,可以由右方加速超車。	12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134	О	行經醫院、學校等公共場所出入口時,應減速慢行。	12
135	О	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,應先把速度降低到時速十五公里以下。	15
136	О	未劃分幹線道或支線道之交岔路口,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	12
137	О	行近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前,不得按鳴喇叭。	12
138	О	跟隨其他車輛前進,應保持隨時能煞停之距離。	12
139	О	爲免對方車輛駕駛人目眩,夜間會車,應改爲近光燈。	12
140	X	機車短小輕便,即使精神疲勞和患病時,也可駕駛。	12
141	О	交岔路口設有特殊號誌者,應依其指示行駛。	12
142	О	重型機車以附載1人爲限,但不得在駕駛人座位前附設座位。	12
143	О	方向燈的作用,是預告自己行車動向。	12
144	X	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,不必戴安全帽。	12
145	О	機車行車速度,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,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 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	12
146	О	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,除罰鍰外並予記點。	12
147	О	禁止左轉路段,不得迴車。	12
148	О	遇有交通警察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,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爲準。	12
149	О	機車號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,應重新申領牌照。	12
150	O	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,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(但符合特定條件,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,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)。	, 12
151	О	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,處以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。	12
152	X	機車行車速度,在未劃設快慢車道線或行車分向線之道路上,時速 不得超過50公里。	12
153	X	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,應先把速度降低到時速二十五公里以下。	15
154	X	禁止左轉路段,不得左轉,但可以迴車。	12
155	О	閃光紅燈設置於交岔路口,表示車輛及行人應先停止,視交通情況 以定行止。	12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156	О	閃光紅燈設於鐵路平交道時,視爲紅燈,車輛及行人應停止前進, 等候火車通過。	15
157	X	機車牌照,可以借供他車使用,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。	12
158	X	機車附載物品,長度規定自座位後部起得向前超伸半公尺。	12
159	X	機車載物,伸出車尾部分,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1公尺。	12
160	X	受吊扣駕照處分尚未滿期者,可以參加駕照考驗。	12
161	X	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以上未滿550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 其性能好、駕駛人技術優良,可以在高速公路行車。	12
162	О	機車號牌遺失者,應檢附警察機關車牌遺失證明單,向公路監理機 關重新申領牌照。	12
163	О	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,處罰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。	12
164	О	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,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,除處 罰鍰外,吊銷其駕照,並不得再考領(但符合特定條件,且所受吊 銷駕駛執照處分,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,不在此限)。	12
165	О	機車駕駛人行車時,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爲者,處新臺幣1,000元罰鍰。	12
166	О	行車速度,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,無標誌或標線者,行車時速 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但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之道路,或設 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,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。	12
167	О	機車行車速度,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上行駛,時速不得 超過40公里。	12
168	О	機車駕駛執照分爲輕型機車駕駛執照、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、普 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、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、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等六種。	• 12
169	О	駕駛人開車時應按遵行之方向行駛,違者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170	О	爲爭道行駛,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非常危險,應處以罰鍰並記 違規點數1點。	12
171	О	駕車行駛人行道應處以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172	X	爲了趕時間而闖紅燈,可以不被記違規點數二點,只繳罰鍰而已。	12
173	О	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可以迴車,違者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174	X	繞行圓環迴車太麻煩,爲了方便可以逕行迴車,反正不會被記違規 點數一點。	12
175	Ο	前行車未表示允讓靠邊慢行而強行超車,是要處以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176	X	汽車駕駛人在一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,才吊扣駕照一個月, 因此可以不守交通規則。	12
177	X	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,只記違規點數二點而不罰鍰。	12
178	X	違規記點又不登記在駕照上,所以可以不去理會而任意違反交通規 則。	12
179	X	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,可於同車道倂駛或超車。	12
180	Ο	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,應配戴安全帽,且其安全帽應爲全面式或露臉式。	12
181	О	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,應妥爲檢查車輛其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不足1公釐。	12
182	Ο	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、快速公路,應全天開亮頭燈。	12
183	О	超速行駛是肇事最大原因之一。	11
184	X	睡眠不足神志不清,只要小心駕駛仍然可以開車。	11
185	X	對汽車性能不了解與行車安全並無關係。	11
186	O	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必可減少交通事故。	11
187	Ο	在車禍將發生前,能立即採取合理謹慎行爲加以防止,叫做防衛駕 駛。	11
188	X	行車前了解沿途道路狀況,對行車安全並無幫助。	11
189	X	在深夜凌晨人車稀少,可以超速行駛。	11
190	O	在夜間或雨天路滑時,應減速慢行,可增加行車安全。	11
191	X	夜間行車,如來車不變近光燈,可以用遠光燈來報復增加安全。	11
192	O	行駛在積水路段,應減速慢行。	11
193	О	抬頭遠看,增大目視距離,保持足夠行車安全距離和間隔,爲肇事 預防要點之一。	11
194	O	肇事發生應立即停車,保持現場,以最快方法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	11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195	О	肇事處理,不可斤斤計較責任誰屬,應發揮道德精神救人爲先原則 以免延誤,增大傷亡與損失。	, 11
196	X	發生重大交通事故,爲迅速恢復交通,清除現場,可不必等待肇事 處理機關之指示,即可進行。	11
197	О	辦理肇事和解,應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繼承人爲之。	11
198	X	肇事責任屬於對方受傷人,爲避免受到牽連,可不須送醫救治。	11
199	X	汽車肇事時,爲使失去知覺的傷者儘速恢復知覺,應向傷者拍打搖 動。	13
200	О	汽車肇事時,如果必須將傷者抬起,不可只抬他的頭和腳,要將身 體每一部份平托抬起。	13
201	X	汽車駕駛人,僅需具有優良駕駛技術,不需具備急救的常識和技能	• 13
202	O	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。快速公 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、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 察機關處理。	12
203	X	行駛時,發現前方有公路人員封路封橋應不予理會,加速闖越以免 行程受阻。	12
204	О	假設欲行駛之路段將封路封橋,應配合公路人員指揮,只出不進, 儘速駛離該路段,不任意逗留。	12
205	О	雨天行駛山區道路應隨時收聽警察廣播電台,留意路況資訊,提高 警戒,注意四周狀況,勿行駛危險路段。	12
206	X	道路是百分之百絕對安全的,因此上路前不需要特別查詢路況,即 使颱風豪雨出門也不會有任何危險。	12
207	О	中央氣象局發布豪(大)雨特報期間,遇有道路零星落石坍方或河川 上游豪(大)雨造成下游橋樑水位暴漲,可能是發生公路災害之前兆, 應避免行駛該路段並通報公路單位或警察廣播電台以免其他用路人 受災。	12
208	X	選擇安全帽時,只要注意美觀性就好,有沒有通過國家安全檢測不重要。	14
209	О	機車行經彎道時宜善用道路反射鏡,注意對方來車,以增加行車安全。	11
210	О	機車行駛彎路時,轉彎半徑愈小,則離心力愈大,故宜避免急轉彎。	11
211	О	大型車內輪差會隨著該車「軸距」及「轉向角度」而有所不同。	14

題號	答案	題目	分類 編號
212	X	機車行駛接近交岔路口時,可以不用減速慢行,而是加速通過。	11
213	X	爲使機車順利通過彎道,故機車在進彎時應該要加速。	11
214	X	酒精會使機車騎士的視野範圍增大。	14
215	О	「禮讓行人」就是指用路人尊重行人使用道路優先通行的權利。	14
216	О	機車行駛接近公園、醫院、學校時,騎士必須更提高警覺、減速慢 行及適度的禮讓。	12
217	О	機車停止距離=機車空駛距離+機車煞車距離。	14
218	X	騎乘機車時,只要自己遵守交通規則即可,不必有「防衛駕駛」的 觀念。	11
219	X	大型車因車身高所以駕駛視野死角小, 可清楚看到車身旁的機車。	14
220	О	機車車速愈快,騎士的視野範圍愈小。	14
221	X	道路標線在雨天不會增加機車打滑的機率。	14
222	О	依照現行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,機車騎士酒駕罰鍰最高爲新臺幣 9萬元。	12
223	X	機車行駛時遇到正在執行任務之特種車輛時,依規定可以不用避 讓。	12
224	X	機車騎士在行駛中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3C產品,若被警方取締,將會被處以罰緩新臺幣3,000元。	12
225	О	機車與其他車輛發生事故後,機車騎士與各車駕駛人除依規定處置 外,還需要在事故地點後方式適當位置設置明顯之警示設施。	12
226	X	騎乘機車時只要注意有沒有汽油即可,不需要在固定時間或固定里 程後,額外做基本保養。	14